

绛县经济开发区园区生活及工业污水管网铺设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5GC010009)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绛县

一、招标条件

本 绛县经济开发区园区生活及工业污水管网铺设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 2025GC010009), 已由山西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绛开行审字【2023】2 号批准建设, 项目资金来源申报专项债券、地方财政。招标人为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新建生活污水管网和工业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建于增村、范村和张上村。工业污水管网建于丕康路、陈村镇一级路口(公交站东)南北路、二级路、涑水大街、华晋南北路、张上村至涑水大街道路。建设 DN500 工业污水管道 10524.83m、DN300 生活污水管道 6777.92m、DN400 生活污水管道 109.50m、一体化泵站 5 座、DN200 污水压力管道 5356.36m、道路破除与恢复 70699m² 等附属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绛县经济开发区园区生活及工业污水管网铺设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1) 建设地点: 绛县经济开发区;

(2) 计划工期: 420 日历天;

(3) 总投资额: 4999.48 万元, 本次招标金额 4358.02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4261.91 万元, 工程设计费 96.11 万元)

(4) 质量要求: 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行业、山西省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并满足招标人的

要求; 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相关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服务和工程施工以及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绛县经济开发区园区生活及工业污水管网铺设工程项目(EPC 总承包)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单位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拟派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需具备国家级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 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④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本次投标仅限两个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条件。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总承包项目牵头人、双方各自的项目负责人，约定双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④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均不得变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月13日00时00分起至2025年1月18日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http://ggzyjyzx.yuncheng.gov.cn/>）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 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18735676303

九、其他公示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督电话：
15934094081。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绛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5934094081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以南御泽苑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201 室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8735676303

电子邮件：sxhc201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